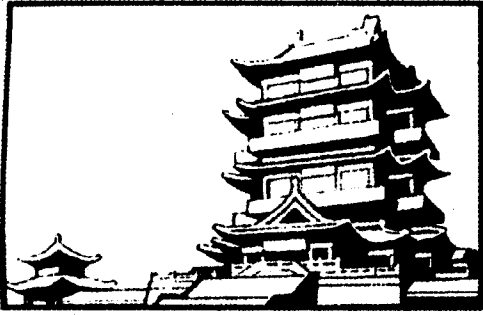


南昌市志

6

批上寧題



南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主 修 刘伟平
副主修 陈守朴 刘运来
主 编 陈中漳 罗长江
副主编 曹东华 邓艷镛

目 录

卷二十六 教 育

第一章 旧制教育	(1)
第一节 府学 县学	(3)
第二节 书院	(4)
第三节 私塾 社学	(6)
第二章 学前教育	(8)
第一节 幼儿园设置	(8)
第二节 教学工作	(10)
第三节 幼儿园选介	(10)
第三章 小学教育	(11)
第一节 学校	(11)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20)
第三节 品德教育	(21)
第四节 体育 卫生	(22)
第五节 学生	(23)
第六节 学校选介	(24)
第四章 中学教育	(25)
第一节 学校	(25)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33)
第三节 品德教育	(34)
第四节 体育 卫生	(35)
第五节 学生	(36)
第六节 学校选介	(38)
第五章 中等专(职)业技术教育	(45)
第一节 中等专业学校	(45)
第二节 中等师范学校	(50)
第三节 技工学校	(53)
第四节 农业中学	(56)
第五节 职业中学	(56)
第六章 高等教育	(62)
第一节 部与省属高等院校	(62)
第二节 市属普通高等院校	(65)
第七章 成人教育	(67)

第一节 居民教育	(67)
第二节 职工干部教育	(70)
第三节 农民教育	(74)
第四节 社会力量办学	(76)
第五节 成人中高等教育	(78)
第八章 特殊教育	(80)
第一节 聋哑学校	(80)
第二节 盲童学校	(81)
第三节 弱智儿童辅导班	(83)
第九章 教师	(83)
第一节 教师队伍	(83)
第二节 师资培训	(87)
第三节 教师待遇	(89)
第十章 教育管理	(9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91)
第二节 教育经费	(94)
第三节 基本建设	(95)
第四节 勤工俭学	(95)
第十一章 教学科研	(96)
第一节 机构 团体 刊物	(96)
第二节 科研成果	(97)

卷二十七 科学技术

第一章 自然科学	(102)
第一节 科技管理	(102)
第二节 科研机构	(106)
第三节 科技队伍	(116)
第四节 科研条件	(120)
第五节 科技成果	(128)
第六节 科技情报	(178)
第七节 技术市场	(183)
第二章 社会科学	(183)
第一节 学术机构	(186)
第二节 学术团体	(188)
第三节 学术成果	(191)
第四节 南昌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203)
古今南昌社会科学家名录表	(204)

卷二十八 文化 艺术

第一章 文化·····	(209)
第一节 文化馆(站 室)·····	(210)
第二节 电影·····	(221)
第三节 演映场所和文化活动中心·····	(233)
第四节 图书出版发行·····	(242)
第五节 图书馆 博物馆 展览馆·····	(254)
第六节 档案·····	(265)
第二章 文艺·····	(273)
第一节 社团·····	(274)
第二节 创作·····	(275)
第三节 刊物·····	(289)
第四节 戏剧·····	(292)
第五节 杂技 魔术·····	(310)
第六节 曲艺·····	(314)
第七节 民间文学·····	(321)
第八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321)
第九节 音乐 舞蹈·····	(332)
附 《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南昌资料卷》概况·····	(344)

卷二十九 报业 广播 电视

第一章 报业·····	(349)
第一节 报纸·····	(349)
第二节 新闻团体·····	(378)
第三节 通讯社 记者站·····	(380)
第二章 广播·····	(38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广播电台·····	(384)
第二节 新中国时期的广播电台·····	(386)
第三节 管理服务机构·····	(397)
第三章 电视·····	(401)
第一节 江西电视台·····	(401)
第二节 南昌电视台·····	(401)
第三节 电视差转台·····	(403)
第四节 702 电视转播台·····	(403)
第五节 南昌二 00 微波站·····	(404)

卷三十 卫 生

第一章 卫生防疫	(405)
第一节 卫生机构	(407)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407)
第三节 劳动卫生	(410)
第四节 食品卫生	(411)
第五节 饮用水卫生	(411)
第六节 学校卫生	(412)
第七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413)
第八节 预防性卫生监督	(414)
第九节 医学昆虫调查与灭鼠	(414)
第十节 食物中毒	(415)
第十一节 农药中毒	(416)
第十二节 地方病防治	(416)
第二章 西医	(418)
第一节 医疗机构	(418)
第二节 医疗技术	(419)
第三节 医院选介	(419)
第三章 中医	(427)
第一节 民国时期中医	(427)
第二节 新中国时期中医	(428)
第三节 中医科研	(429)
第四节 中医教育	(430)
第五节 医院选介	(430)
第四章 妇幼保健	(431)
第一节 机构	(431)
第二节 妇女“五期”劳动保护	(432)
第三节 围产保健及孕妇系统管理	(432)
第四节 儿童保健	(433)
第五节 妇幼卫生宣传	(434)
第六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434)
第五章 药政管理	(435)
第一节 机构	(435)
第二节 药品质量监督	(436)
第三节 药品市场管理	(437)
第四节 医院药剂工作管理	(438)
第五节 麻毒剧药管理	(439)

第六节 《药品管理法》贯彻·····	(440)
第六章 爱国卫生运动·····	(441)
第一节 机构·····	(441)
第二节 活动·····	(441)
第七章 血吸虫病防治·····	(443)
第一节 疫病地域·····	(443)
第二节 疫病防治·····	(444)
第三节 防治成果·····	(445)
第八章 公费医疗·····	(446)
第一节 医疗机构·····	(446)
第二节 医疗对象·····	(446)
第三节 干部保健·····	(447)
第四节 医疗经费·····	(447)
第九章 医学教育与科研·····	(447)
第一节 医学院校·····	(448)
第二节 科研·····	(449)

卷三十一 体 育

第一章 机构与团体·····	(451)
第二章 场地设施·····	(456)
第一节 体育场地·····	(456)
第二节 体育设备·····	(459)
第三章 群众体育·····	(460)
第一节 学校体育·····	(460)
第二节 职工体育·····	(487)
第三节 农民体育·····	(493)
第四节 机关体育·····	(494)
第五节 残疾人体育·····	(496)
第六节 老年人体育·····	(497)
第四章 人才培养·····	(498)
第一节 师资培训·····	(498)
第二节 体育骨干培训·····	(500)
第三节 运动员培训·····	(501)
第五章 运动竞赛·····	(501)
第一节 运动会·····	(501)
第二节 比赛·····	(503)
第三节 比赛最高成绩·····	(513)

卷三十二 文物 名胜 旅游

第一章 文物 名胜	(519)
第一节 古遗址	(520)
第二节 墓 葬	(522)
第三节 名 胜	(531)
第四节 建 筑	(533)
附 重修绳金塔记	(537)
第五节 革命旧址	(538)
第六节 馆藏文物珍品	(541)
第七节 文物事业管理	(544)
第二章 旅游	(560)
第一节 旅游景点	(563)
第二节 旅游服务	(577)
第三节 旅游交通	(580)
第四节 旅游管理	(580)

卷三十三 滕王阁

第一章 概况	(583)
第一节 滕王阁名	(583)
第二节 滕阁规模	(584)
第三节 滕阁盛况	(588)
第二章 历代兴废	(592)
第一节 唐阁	(592)
第二节 宋阁	(593)
第三节 元阁	(593)
第四节 明阁	(593)
第五节 清阁	(594)
第三章 当代重建	(598)
第一节 重建缘由	(598)
第二节 重建筹备	(599)
第三节 重建实施	(601)
第四章 新阁结构与陈设	(603)
第一节 规划	(603)
第二节 建筑设计	(604)
第三节 结构设计	(605)
第四节 供电及照明	(607)

第五节 给水 排水及通风与空调·····	(608)
第六节 新阁陈设·····	(609)

卷三十四 青云谱

第一章 概况·····	(613)
第一节 青云谱考略·····	(613)
第二节 青云谱道院·····	(614)
第二章 自然景观·····	(617)
第一节 地理环境·····	(617)
第二节 景点·····	(617)
第三节 古树名木·····	(619)
第三章 修缮陈列·····	(619)
第一节 殿宇 偶像·····	(619)
第二节 道院修缮·····	(621)
第三节 八大山人纪念馆建设·····	(622)
第四节 陈列与收藏·····	(623)
第四章 道派与学术活动·····	(627)
第一节 净明道派·····	(627)
第二节 学术研究·····	(630)
第五章 艺文·····	(631)
第一节 序 记 跋·····	(631)
第二节 诗词·····	(638)
附 八大山人即朱道朗考略·····	(644)
编撰机构与本册编纂人员·····	(649)

南昌历来是江西文化教育的中心。书院始于唐而盛于南宋,盛时,南昌地区仅南昌、新建两县的书院就多达18所,其中豫章书院与庐山白鹿洞书院、铅山鹅湖书院、吉安白鹭洲书院并列为江西四大书院。迨至晚清,城乡书院共有19所,但多数因科场腐败而日趋没落。南昌府学始创于西晋,附廓的南昌、新建两县还各有县学1所。社学则兴于元朝,每乡1所。私塾更为普遍,绵延不绝,至南昌市解放初期仍允其暂存。南昌地区所辖4县的书院、府学、县学、社学和私塾之设居全省之首。在历代科举中取文科状元者2人,中取进士者1226人,中取举人者2504人。

1840年以来,在洋务派“兴西学,习西艺”,维新派“废科举,兴新学”和太平天国力斥“尊孔”、“读经”,提倡新教育的连续冲击下,我国传统的封建旧教育便逐渐被近代新教育所取代。南昌开江西新学风气之先,光绪二十四年(1898),代理江西巡抚翁曾桂在省会友教书院设算学堂和创设务实学堂、吏治学堂、奋志学堂、是为江西省新制教育之滥觞。百日维新失败,慈禧强令“停止各省书院改建学堂之举”,上述学堂乃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相继停办,新制教育随即夭折。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廷迫于形势,复下兴学诏,令各省所有书院“于省城改设大学堂,各府厅及直属州改设中学堂,各州县设小学堂。”光绪二十八年(1902)颁布《钦定学堂章程》,次年修正为《奏定学堂章程》正式颁布实施。《章程》规定教育宗旨为“谨遵谕旨,端正趋向,造就通才”。光绪三十二年(1906)上谕又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为教育宗旨。嗣后,南昌近代资产阶级新教育因南昌县月池熊村出了几位名人乃再次萌发并奠定基础。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南昌县月池熊村人,严复弟子熊元愕、熊育钫在省会南昌熊氏家塾平远山房创办英文学塾。次年更名为乐群学堂,这是南昌最早创设的私人学堂。同年在南昌创设或改办的高等学堂有:江西大学堂、江西武备学堂、江西医学堂;中学堂有由洪都书院改设的洪都中学堂和美国美以美会外洋布道团开办的葆灵女学堂;小学堂有由东湖书院改设的南昌县立小学堂和由西昌书院改设的新建县立高等小学堂。到清朝末年(1911年)止,南昌共设有高等学堂4所、中学堂4所和小学堂20所。是时,南昌的各级学堂虽已初具西方教育制度雏形,开设了包括外国语在内的一些近代课程,但仍强调“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经学、圣谕仍为必修主课程。

民国初期,资产阶级民主派对教育进行改革,废除“忠君”、“尊孔”的封建教育宗旨,强调“尊重道德教育”,罢斥经史旧学,教育一度出现更新气象;但随即由于北洋军阀相继掀起的三次复古运动而告失败。民国16年(1927)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教育部训令,各校一律以“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为共同校训。民国18年(1929)正式颁布教育宗旨为“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民国29年(1940)具体规定中等教育培养目标为“确立三民主义之信仰,并切实陶冶其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国民公德。”总之,民国时期南昌市的教育依然是帝国主义奴化教育、封建地主阶级的旧教育和资产阶级新教育并存的混合体,脱离不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的窠臼。民国时期南昌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十分缓慢,1949年5月南昌解放前夕,南昌市城区只有高等学校8所,在校学生2524人,专任教师336人;中学27所(其中私立中学23所),在校学生5317人,专任教师251人;小学54所,在校学生23331人,教职员743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只达69%;正式设立的省立幼稚园和少数几所学校附设的幼稚园,收托儿童极少;成人教育极不发达,已有的也往往徒具形式,名存实亡,收效甚微,全市文盲率高达86%。1949年5月南昌解放时,城区人口25万余人,平均每1万城区

人口中只有大专学生100.36人,中学生208.7人,小学生993.2人。

南昌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省、市人民政府对国民党政权遗下的各级学校进行了接管、整顿和改造,并于1951年接管、改造了外国人创设的教会学校,收回了教育主权。之后,对国人创设的私立学校经过整顿也逐步改办成公立学校,使南昌的教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1949年党和人民政府提出要“实行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1950年提出要“教育为生产建设服务,学校向工农开门”的方针;1957年毛泽东主席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195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遵循党和人民政府历来关于教育方针的规定,在1949年到1966年的17年中,南昌教育事业经历整顿、发展、调整、巩固的发展道路,在数量上有显著增长,在质量上也不断提高。但在1966年以后的“文化大革命”中,南昌市的教育事业遭到了极大的破坏和摧残,学校外迁,教师下放,教育经费、校舍被占用,图书设备和各种设施损失惨重,全市教育处于奄奄一息之中。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在1984年邓小平提出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确立的“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的指导方针指引下,南昌市的教育重新迈上了新的更健康的发展道路,出现欣欣向荣的气象。1985年度,南昌城区有普通高等学校16所,在校学生26494人,专任教师5371人;中等专业学校(含师范)34所,在校学生13660人,专任教师1989人;普通中学118所,在校学生90380人,专任教师5765人;小学185所,在校学生128928人,专任教师5612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6%。1985年南昌城区人口110余万人,每1万名城区人口中有大专学生235人,中专学生124人,中学生822人,小学生1094人。1985年与1949年解放前夕比较,普通高等学校增加一倍,学生人数增加7.4倍;中学增加4.3倍,学生增加7.3倍;小学增加2.7倍,学生增加5.1倍。1985年全市共有各类幼儿园468所(入园幼儿含学前班)44330人,3~6岁幼儿入园率达30.8%。成人教育已发展为一个并行于普通教育的较完备的教育体系。1985年有成人高等院校14所,在校学生23220人;普通高等院校设的函授部、夜大学在校学生7970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28所,在校学生4800人;成人中学114所,在校学生27744人;成人小学693所,在校学生21743人。民主党派和其他社会力量还举办了一批文化、业务进修、实习学校(班),这些构成从初等、中等到高等成人教育的完整体系,成为提高市民文化素质,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支重要教育力量。1984年市青壮年农民中非文盲率达到90%,城镇职工基本上达到初中文化水平。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也都具有一定的基础。

南昌市教育管理体制屡经更迭演变,民国时期,中等以上学校皆归省管;南昌置市前,小学原由省教育厅管,后改由省教育管理委员会管理。1926年南昌置市后,市政府设立教育局主管全市教育行政,但从1927年到1937年的11年中,南昌市政府建制曾两度撤消和恢复,因此,小学也相应地由省、市交替管理。1945年8月抗战胜利后,市政府于民政科设教育股,年底分离设立教育科,下设国民教育和社会教育两股,另设督导室;而在各区公所则设文化股,主管全市教育事务,直到解放。新中国成立后,遵照中央规定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1953年省教育厅将各公私立中学交市管理,省重点中学则由省、市双重领导。与此同时,市除保留几所小学直属市教育局外,其他小学全都移交所在区文教科管理。市教育行政管理从此便以中等教育为主。1958年至1960年,市相继创立了几所高等学校和一批中等专业学校,市教育管理

的范围也相应扩大到初等、中等和高等各级直属学校。1961年到1968年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市属各高等学校相继改办为中专或撤销,恢复到以管理中等教育为主的格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市又相继创设了3所全日制高等院校,再次形成以中等教育为主,包含小学、中学、中专、大专的教育管理体制。

第一章 旧制教育

隋唐开科举考试选拔人才,相沿至清,定科举3年1次(恩科、特科例外),这已成为例规。历代科举中,南昌地区4县中取文科状元的共有2人,中取进士的共有1226人,中取举人的共有2504人。

清代的教育,基本上沿袭旧制,中央设国子监,地方设有书院(分官办、民办),州学、府学、县学、社学、私塾等。其中州、府、县、社学同属地方官学,私塾亦称私学(即非官办的学校)。

第一节 府学 县学

南昌府学 南昌自建城以来,南昌历为府、县同城而治之地,设有南昌府学。南昌府府学始于晋太康年间(280~289),由豫章太守胡渊建于郡西。元至元年间(1335~1340)设江西儒学提举司,明洪武三年(1370)改为南昌府学,地址在洗马池(今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支行所在地)。仅从清朝顺治九年(1652)到同治七年(1868)先后曾修葺12次之多,直到民国18年(1929)拆毁。

县学 南昌府城的附郭南、新2县历代都各设立县学1所。

新建县县学 县令薛方于元统元年(1333)将宗濂精舍旧址建立为县学,明末毁于兵祸。清顺治五年(1648)重建,后又毁于兵祸。顺治十八年(1661)复建直至道光二十年(1840)重修。

凡入县学的学生,入学前须先进蒙馆、经馆或类似的私塾,学到一定的程度,经过童子试,录取者才得入县学(或府学)肄业,这称为“入学”,考取入学的人称为“生员”,亦称“庠生”,俗称“秀才”,县学(府学)的生员名额,唐代为40名,此后10名、20名、30名不等,最多不超过40名,常有变动。

南昌县县学 设置始于唐代,相沿至清,又称学宫。历代1县都只设县学1所。初建于今南昌市城东进贤门外。此后屡毁屡建,地址与规模均有改易。元顺帝元统元年(1333),县尹程大度重建,至正十二年(1352)毁于兵。

明太祖重视官学,主张县级书院归并县学。明洪武五年(1372),知县黄德铭奉命撤销东湖书院,将县学迁建于其址(今南昌市上渝亭南);正德十四年(1519)因宸濠兵乱被毁。正德十六年(1521)重修。之后,自嘉靖二年至崇祯八年(1523~1635)先后重修与扩建共6次,明末毁于兵。清顺治十五年(1658)重建,至嘉庆二十二年(1817)其间曾迭修8次。道光十年(1830)又被毁,当年即由县内士绅兴修;至民国18年(1929),因修街道而被拆毁。

县学培养目标是参加科举。生员名额按朝廷规定,唐代为40名,此后或30名或40名常有变动。清制,原按大县例:廪生20名,增生20名,每年新录附生15名。雍正二年(1724)附生按大县例增5名,定为20名。另有府学录取名额6~7人。咸丰三年(1853),因捐输军饷和炮船

银两,先后5次,计增13名,从而使附生定额增至36名。咸丰二年(1852)三月至同治三年(1864)六月,因县办团练实用超过银42万两,暂定每年加试20名,共增253名。同治四年(1865),张之洞等奏定:“每大县只加7名”。加额后,全县每年录取附生49名。

县学(府学)的学官,清朝称“教谕”和“训导”,每所县学(府学)设“教谕”、“训导”各1人,教谕掌管文祭祀和教育所属生员,训导为副职,负责协助教谕教育所属生员。

府学、县学采用的教材,主要是经、史、理性书及时文四个方面;经方面为《五经》、《钦定孝经衍义》、《御制诗书春秋之经传类纂》等。理性书方面为《理性大全》、《御制理性精义》等。史书为《资治通鉴纲目》等,此外还有《大学衍义》、《文章正宗》都是生员必读的教材。

府学、县学的培养目标,就是准备参加科举考试,科举所考的内容也就成为其教学内容。因此“八股文”,“试帖诗”就是学官对生员进行教学和考核的主要课题,并以此评优劣,实行赏罚。

第二节 书 院

书院概况 江西书院始见于唐,至南宋为最盛。书院为生员取得禀、增、附、贡、监等功名者再进一步参加乡试的准备场所。大部分与科举关联,也有少数书院以“经古实学”相标榜。当时南昌地区仅南昌、新建2县书院就多达18所,这与南宋理学家、书院的极力提倡者周敦颐曾出仕南昌有关。到明朝万历年间,张居正执掌朝政进行改革时,因反对派利用书院讲台而遭非议,书院多被取缔,南昌的书院也未能幸免。清朝初期,执政者也担心书院会利用讲台传播反清复明思想而严加控制,直到康熙年间,书院又复得开放。

南昌的书院组织设“山长”1人,主持讲学。“首士”1人,负责办理生员生活事务,生员中选举产生学长1人,为生员办理有关学习事宜。

书院培养的学生,主要以准备参加科举为目的。教学内容大部是研究和讲解理学,主要教材有《大学》、《中庸》、《论语》、《孟子》、《诗经》、《书经》、《礼记》、《易经》、《春秋》。此外宋、明大师的著作、语录、讲义、注疏等都是书院的主要读物。

书院的教学,除教师讲授外,特别重视学生自学,一般书院都很注重学生读书和自修。

书院条规规定:“凡学于此者,严朔望之仪,谨晨昏之令。居处必恭,步立必正。视听必端,语言必谨。容貌必庄,衣冠必整。饮食必节,出入必省。读书必专一,写字必楷敬。几案必整齐,堂室必清洁,相乎必以齿,接见必有定。修业有余功,游艺有适性。使人庄以恕,而必专所听”。

南昌有书院始自唐代,直至清末,废科举。历代在南昌城内及市郊所设置书院的时间及地址见表26-1:

书院选介 东湖书院 创建于南宋嘉定四年(1211),由陆九渊门人丰有俊倡建。书院最早设在进贤门外,至明洪武五年(1372)被撤销并入县学。清嘉庆七年(1802),南昌知县、罗山进士黎承惠代缴前任陶正沧亏欠款,因而得到他允准将座落在百花洲的公馆,改建为书院,并重立宋宁宗赐书的“东湖书院”碑额。光绪二十八年(1902),书院改建为南昌县立高等小学堂。

宗濂精舍 知府江万里创建于南宋淳祐二年(1242),设在德胜门外龙沙冈上。元统元年(1333)诏天下兴学,即于其地建立县学,别于东湖北涯刘宗濂书院。至正十二年(1352)毁于兵祸。明洪武五年(1372),仍以东湖宗濂书院改建为新建县儒学,明朝末年又毁于兵祸。清顺治五年(1648)重修,后又毁于兵祸。顺治十八年(1661)复建,直至道光二十年(1840)重修,曾建7次之多。

南昌城区书院一览

表 26—1

书院名称	创建时间	地 址
东湖书院	宋嘉定四年(1211)	早设进贤门外,后迁百花洲
友教书院	南宋时期	原设于澹台灭明墓前,后迁建于府学南 (现南昌市东棉花市)
宗濂精舍	南宋淳祐二年(1242)	德胜门外龙沙冈上
豫章书院	南宋	进贤门内
正学书院	明朝	进贤门内,旧贡院
洪都书院	创建于康熙九年(1670),改建于道光十三年(1833)	在南昌府学内西南角
刘公书院	清康熙九年(1670)	在城里广济桥西北
元钧书院	康熙十五年(1676)	在吉祥寺右
槐荫书院	康熙十七年(1678)	在城里东湖吉祥寺右
龙江书院	明朝	在南昌市郊桃花乡
竹梧书院	宋朝	在南昌市郊桃花乡
云中书院	明朝	在南昌市郊桃花乡
章江书院	清朝顺治年间(1644~1661)	在城里右亭寺
西昌书院	顺治年间(1644~1661)	在西大街
蔡公讲堂	顺治年间(1644~1661)	在德胜门外
江渚书院	康熙年间(1662~1722)	在滕王阁北
韩公书院	康熙十年间(1671)	在章江门大街
康箴书院	康熙十四年(1675)	在水巷口
经训书院	道光二十年(1840)	在水巷口

友教书院 旧名友教堂又名澹台祠。由南宋江西转运使程大昌所建。明万历年间曾先后修缮与重建,后迁建于府学南(现南昌市东棉花市)。

正学书院 设在进贤门内旧贡院地址,是明宁王朱宸濠所建的阳春书院基址,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毁于水灾。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江西提学副使王宗沐与张元冲又在其旧址兴建正学书院,创祀宋朝理学家周敦颐、程颢、程颐三贤祠,名“正学祠”。

豫章书院 是江西四大书院之一,曾与白鹿洞书院,鹅湖书院,白鹭洲书院齐名。书院创建于南宋,设在进贤门内。明万历年间(1573~1620)江西巡抚凌云翼,潘季驯先后重修,改祀宋、元、明诸儒,称“豫章二十四先生祠”。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改名“理学名贤祠”。康熙五十六年(1717)重修,康熙五十七年(1718)清圣祖御书“章水文渊”匾额悬“理学名贤祠”。光绪八年(1882)“理学名贤祠”修葺后改名孝廉书院,光绪二十八年(1902)改为“江西大学堂”。

洪都书院 创建于康熙九年(1670),设在南昌府学内西南角,道光十三年(1833)将府学西南角的讲堂及敬一堂改揭“洪都书院”牌额。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建为洪都中学堂。

经训书院 江西按察使刘体重创建于清道光二十年(1840),设在系马桩,废科举后改建为江西女子职业学堂。

西昌书院 创建于清顺治年间,设在西大街,嘉庆二十一年(1816),迁建于永和门内贡院

后院左。光绪二十八年(1902)改建为新建县高等小学堂。

第三节 私塾 社学

私塾是封建时代由家庭、宗族或塾师举办的教学场所。它产生于春秋战国时代,而终结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共延续了 2000 多年。

社学、义学、蒙馆、经馆是南昌地方旧式教育中较普遍的私塾形式。自南唐至民国初年,这一时期的私塾在数量上超过官学,原因是封建时代的地方官学时盛时衰,学童要入官学的机会较难;为此私人教学与私塾之类的设置也就更为普遍。

南昌府和所辖的南、新两县私塾大体有以下几种类型:

1、塾师自己家里设学,这类私塾塾师以教学为终身职业,文化水平较高,教学负责,质量较好,在群众中有一定信誉。

2、富户请塾师到自己家里专门教育自己的子女,有时也有亲友的子女附学,由东家供给膳宿和薪俸。

3、合伙出资,租用私房聘请塾师教育子弟。

4、由亲族用资产收益聘请塾师教育本姓本族的子弟。

社学 社学创始于元朝,其规制为每 50 户为 1 社,每社设社学 1 所,因而社学是设于乡、社的一种教育组织。明正统元年(1436)为了奖励民间子弟入社学学习,凡社学学生成绩优秀者,允许补入县学为生员。弘治十七年(1504),再次明令各州、府、县建立社学,并规定民间幼童年龄在 15 岁以下者,应送入社学读书。正德四年(1509),令天下知县,每里各立社学 1 所,清朝沿袭元、明两朝旧制,准许每乡设立社学。社学一般由府、县官方筹划设立,其经费由官方拨款或靠学田、地租维持。

社学教学内容。幼童入学,一般从认字开始,而后读《三字经》、《百家姓》等。年龄稍长,则读《小学》、《四书》、《孝经》等。此外还要背诵《圣谕广训》,演习婚丧祭祀礼节等。

南昌府所辖南、新两县社学分布一览

表 26-2

名 称	地 址	属 县
民彝社学	南昌府东南	南昌
物理社学	洗马池	南昌
高士社学	普贤寺	南昌
洪恩社学	应天寺左	南昌
崇贞社学	广润门左	南昌
奎章社学	进贤门外紫极宫西	南昌
蓼洲社学	蓼洲南	南昌
高节社学	进贤门外南坛后	南昌
沧洲社学	蓼洲西	南昌
通济社学	广润门外第五辅	南昌
通真社学	广润门外打纛洲	南昌
崇信社学	德胜门外	新建

名 称	地 址	属 县
通仙社学	永和门外	新建
文奎社学	德胜门外	新建
修仁社学	德胜门外西大街	新建
思贤社学	章江门内集贤坊	新建
崇文社学	德胜门内崇梵寺	新建

私塾 私塾有蒙馆、经馆之分。

蒙馆 对 6~7 岁儿童进行启蒙教育,教学大都以识字为主,教材多采用《百家姓》、《三字经》、《千家诗》、《增广贤文》等。

经馆 对文化程度较高(年龄不限)而欲深造的学生进行教育,教材以《论语》、《孟子》、《大学》、《中庸》、《诗经》、《书经》、《尚书》、《易经》、《礼记》。有的经馆还兼学《幼学琼林》、《古文观止》、《千家诗》、《古唐诗合解》等讲读材料。

私塾的教学方法一般为读、写、讲、作。

读,主要是教给学生读句和生字的读音,先生不讲解。写,教学生练习写大、小毛笔正楷字,先生用朱笔在好的地方划“圈”,差的地方打“杠”,然后发还给学生。

讲,学生到了一定年龄,有一定理解能力,先生才给学生开讲。讲完后让学生自己去理解、领会,然后向先生回讲。

作,首先是作文。先生从“四书”里摘出一句作命题,体裁是论说文,有“议”、“论”等,先生 3 至 5 天布置一篇,有时每天布置一篇。清朝末年,不少塾师让学生作“八股”文,先生全批全改。

其次是作诗。作诗方面的实践练习比作文少。

私塾改良 民国 17 年(1928),南昌市政府遵照江西省政府对颁布的取缔私塾条例,组织私塾先生委员会,举行塾师登记,分免试及试验两种办法,对塾师进行初定,当时免试者 42 人,试验合格者 20 人,发给有效期间仅为 2 年的许可证,并规定距离学校一里以外方准设塾。凡未得许可证的塾师,则由公安局取缔。尽管如此,到民国 19 年(1930)南昌市私塾还有 360 余所,学生约 3800 人。民国 22 年(1933),南昌市兴办了一些学校,但为数不多,学校网点分布不均,加之一批知识分子就业等问题,私塾仍然没有减少。据官方统计呈报,南昌县有私塾 955 所,学生 12315 人,塾师 985 人。新建县有私塾 180 所,学生 2132 人,塾师 192 人。

民国 29 年(1940)日军占领南昌期间,国民政府南昌市政府筹备处于 5 月 1 日公布取缔《私塾暂行规定》和《私塾检定施行细则》。其中规定:“凡未呈准立案之小学及以教读为目的自行设塾或经私人延聘之专馆以私塾论”。“凡私塾之设立,除呈报所在地之主管教育机关外,并应于一个月内将应登记事项,出具登记表送市政府筹备处备案”。私塾采用教科书,以审定的小学教科书为限,如年龄较大的学生得授“四书”、“五经”;并规定塾师都应由“南昌市政府”筹备处社会教育组塾师检定委员会检定。经检定的私塾,为政府派人员视察,认为不合格者,初次警告,不改则勒令停闭。

抗战胜利后,民国 34 年(1945),南昌市市郊设立在乡村的私塾为数不少,其组织形式与教学内容与抗战前基本相同。

1949 年南昌刚解放时,私塾仍有一定的社会基础,市内及郊区的私塾仍然为数不少,人民政府对私塾虽没有明令取缔,但也不鼓励其发展。对已有的私塾,要求教育部门加强领导,进行

改造,其时市区附郭和郊区农村一带,尚有私塾 74 所,学生 1338 人。1950 年开始减少,到 1954 年上半年,私塾学校减少,而学生却增加到 3514 人;直到下半年,由于初等教育事业发展较快,私塾才逐步被取代。

1949~1954 年部分年份南昌市城区私塾情况

表 26-3

时 期	学校数	班级	学生数	教员数
1949 年下半年	74	74	1338	74
1950 年上半年	85	85	1502	88
1950 年下半年	83	83	1406	83
1951 年上半年	70	70	750	72
1951 年下半年	14	48	753	49
1954 年上半年	46		3514	

第二章 学前教育

第一节 幼儿园设置

南昌市学前教育,初创于民国 11 年(1922)12 月。同年 11 月,教育部颁布新学制(草案),12 月,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和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先后设立幼稚园。民国 14 年(1925),省立幼稚园成立;民国 19 年(1930)8 月,市政府社会局相继在市立第一、第五、第七、第八小学及市立实验小学附设幼稚园。

1949 年 9 月,省人民政府接管省立幼稚园,园址在八一公园东侧,属省教育厅领导。11 月,省军区在下沙窝设立南昌八一学校幼儿园,招收军人子女。1950 年,市文教局设立胡琴街幼儿园。1952 年,设立回民幼儿园,主要招收回民子女。同年,市政府设立南昌市保育院,主要招收市直机关干部子女。1955 年,省幼稚园交市管理,改名为南昌市幼儿园,属市文教局领导。同年,省政府设立省八一保育院,主要招收省直机关干部子女。在此期间,民办幼儿园也陆续出现。有刘锦文创办的石头街幼儿园,周涵真创办的孺子亭幼儿园,吴璧创办的天灯下幼儿园。入园对象多属社会中层人士子女。至 1960 年,全市有市立南师附属幼儿园、南昌市幼儿园、回民幼儿园、市保育院、省政府八一保育院、省政府第二保育院、省委幼儿园、省军区八一幼儿园、广润门幼儿园、系马桩幼儿园、樟树下幼儿园、青云谱幼儿园、阳明路幼儿园、复古巷幼儿园、胡琴街幼儿园。

1957 年,街道幼儿园纷纷建立。有孺子亭街道幼儿园、墩子塘街道幼儿园、邮政路街道幼儿园、百花洲街道幼儿园、三眼井街道幼儿园等。主要是由街道和妇联组织协办。房子、设备、师资等问题,均采取发动群众,自力更生予以解决。°当年统计群众自办幼儿园 52 所,计 143 个班,入园幼儿有 3259 人。